

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8415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中心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，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。

1. 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二)款要求，在领导班子分工变动后，及时更新机构概况及领导信息。

2. 及时公开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单位、部门财政预算和昌乐县体育事业发中心单位、部门决算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全面公开贯彻落实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、政府工作报告等情况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1.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。明确事项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主体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，规范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组织管理、重点领域年度重点工作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业务动态等信息。

2. 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做好文件管理、政策解读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落实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依托政府网站及时发布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相关业务信息，提高群众对体育工作的了解和认知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4年，我单位持之以恒地强化对政务公开信息化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对主动公开机制，严格依法依规公开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规范化、标准化。认真听取上级部门和社会的建设性意见，积极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不该公开的信息一条也不泄露，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复查，没有出现因政务公开工作而泄密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加强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使其更加系统完善，抓好相关学习教育工作，及时更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等信息，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公开，方便群众获取。

(二)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务公开创新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三) 改进措施。积极学习优秀地区优秀部门的政务公开做法，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优化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通过学习培训，提高了工作人员综合业务素质，规范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拓宽了信息发布渠道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落实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2件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2025年1月8日